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3487號

上訴人 楊豐輔

選任辯護人 魏君婷律師

劉秉鈞律師

上訴人 林俊玄

選任辯護人 韓邦財律師

莊心荷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五字第37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94年度偵字第4985、7182、12473、143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楊豐輔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三（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23）所載犯行；上訴人林俊玄有事實欄四（包含附表一編號1至6、10及附表二

01 編號1至3) 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楊豐輔、林俊
02 玄此部分之科刑判決，並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
03 引應適用之部分法條（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04 罪），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楊豐輔、林俊玄
05 連續犯民國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生效施行貪
06 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想像
07 競合連續犯刑法第220條、第211條偽造準公文書罪），暨諭
08 知褫奪公權，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
09 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就楊豐輔、林俊玄於原審審理時所辯
10 各節，如何不可採信，於理由中詳為論駁。其所為論斷說
11 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
12 影響其判決結果的違法情形存在。

13 三、上訴意旨略以：

14 (一)楊豐輔部分

- 15 1.證人即桃園縣警察局（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外事課
16 （下稱外事課）課長黃正杉證稱：外僑延期居留申請案件，
17 未經過櫃檯第一、二線審查人員審查後在居留證背面核章，
18 直接將申請書遞送開立收據人員，是無法完成「原證展延」
19 之延期居留等語。原判決未採取上述證言，而為楊豐輔有利
20 之認定，復未說明理由，逕認楊豐輔有共同連續犯主管事務
21 圖利、偽造準公文書犯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 22 2.原判決說明：附表一編號11所示申請人李雷聲部分，申請日
23 91年11月29日之收據號碼為「000000」及附表一編號11「登
24 載事項」欄記載之居留效期起日（2002/02/15）、居留效期
25 迄日（2002/10/30）等語，與外僑居留資料查詢畫面一歷史
26 資料顯示：「申請日2002/11/29之收據號碼00000000」、「外
27 僑居留資料查詢一明細內容顯示畫面所示：「居留效期：20
28 02年10月30日至2003年10月30日」及收據號碼「00000000
29 0」，均不相符；並說明：附表一編號13所示申請人楊麗雲
30 部分，申請日91年9月12日之收據號碼「00000000」或「000
31 0000」及附表一編號13「登載事項」欄記載之居留效期起日

01 (2002/09/16)、居留效期迄日(2003/04/23)等語，與收
02 據號碼「000000000」及外僑居留資料查詢畫面一歷史資料
03 顯示：「居留效期起日2001/2/16，居留效期迄日2001/09/1
04 5」，均不相符。原判決前揭認定楊豐輔之犯罪事實，與卷
05 內事證不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06 3.原判決已說明：證人周惠鴻於94年7月22日等各次檢察事務
07 官詢問時所為之陳述，經楊豐輔之第一審辯護人依詢問時錄
08 音內容逐字轉譯為文字，並經檢察官確認內容後，楊豐輔及
09 其第一審辯護人均明示對於檢察官確認之內容不爭執，是周
10 惠鴻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之陳述，應以前開譯文代之等
11 語。惟原判決卻採取周惠鴻於94年7月22日檢察事務官詢問
12 筆錄之記載，據以認定楊豐輔之犯罪事實，有理由矛盾之違
13 法。

14 4.原判決認定楊豐輔連續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異動時間，擅
15 自在鐘淑華所使用之個人電腦(IP位址為：00.000.0.0
16 0)，冒用鐘淑華之使用者帳號、密碼，登入居留外僑動態
17 管理系統，輸入附表一各編號「登載事項」欄所示不實資料
18 等情。惟於事實及理由欄未敘及楊豐輔究竟係如何取得鐘淑
19 華之使用者帳號、密碼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而此攸關楊豐
20 輔有無實行本件犯行之重要事項，應有調查、究明之必要。
21 原判決遽認楊豐輔犯罪事實，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
22 違法。

23 5.原判決認為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示之申請人均不認識周惠
24 鴻，其等係透過郭財生委託周惠鴻代辦。惟證人郭財生僅證
25 稱：其代辦附表一編號3、4、5、6、10、14、16、19、21所
26 示申請人范永芝等僑生之延期居留等語，其餘僑生皆無任何
27 證據可資證明係委託郭財生代辦。原審未詳為調查、究明上
28 情，逕行採取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偵查報告(下稱
29 偵查報告)，以上述申請人皆是經由郭財生委託周惠鴻，再
30 由周惠鴻轉請楊豐輔協助完成延期居留為由，因認楊豐輔有

01 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示之連續主管事務圖利、偽造準公文書
02 犯行，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矛盾之違法。

03 (二)林俊玄部分

04 1.周惠鴻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交給楊豐輔之申請書，
05 有在上面勾選「換發新證」，只要電腦輸入員照著輸入，我
06 憑收據就可以領到新證，不用特別拜託林俊玄；證人陳俊綱
07 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林俊玄如果提早走，他的職務代理人
08 王異寶會坐在他的座位上，以及於91、92年間，外事課的電
09 腦常發生當機或密碼被鎖；鐘淑華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因為
10 王異寶、王美娟說他們的密碼被鎖住，所以我把我的使用者
11 帳號、密碼借給他們使用各等語；卷附職員簽到簿顯示，林
12 俊玄於91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經常有短期出差情形等情，足見
13 林俊玄未於附表一編號1至6、10及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時
14 間，登入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異動或更新資料。原判決未
15 採上述事證，而為有利於林俊玄之認定，遽認係林俊玄有主
16 管事務圖利、偽造準公文書犯行，有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
17 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18 2.原判決以林俊玄與周惠鴻有「相當之情誼」為由，逕認林俊
19 玄知悉周惠鴻對於不符延長居留條件之外僑，每辦妥1件延
20 長居留申請案，即獲得約新臺幣（下同）24,000元之不法利
21 益。惟原判決已說明：周惠鴻未將楊豐輔登入居留外僑動態
22 管理系統，輸入延期居留效期等不實資料一事，告知林俊玄
23 等語。則以林俊玄之職務係負責製證、發證，為延期居留作
24 業流程之末端，無從審查事實欄四所載之申請案業經輸入延
25 期居留效期等不實資料，其僅單純更改發證類別及列印居留
26 證，如何得知周惠鴻因此獲取不法利益？原判決對此未詳為
27 調查、究明，遽認林俊玄對於周惠鴻有籍非法方式使不符延
28 期居留條件之外僑得以延長居留，以獲得不法報酬一事，有
29 所認識。其冒用王美娟名義，登入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
30 更改換發證類別代號，係基於圖周惠鴻之不法利益，有主管
31 事務圖利及偽造準公文書犯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01 3.附表一編號1至6、10、附表二編號1至3與附表五所示犯行，
02 均係林俊玄登入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將發證類別「3」
03 （即原證展延，不補換發證），更改為「2」（即換證）。
04 而理由欄丙之一即附表六所示王異寶被訴犯行，係登入居留
05 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將發證類別「3」，更改為「2」。惟關
06 於附表一編號1至6、10、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犯行，原判決
07 認係主管事務圖利及偽造準公文書，至附表五及附表六所示
08 部分，則以不能證明犯罪，而分別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及諭
09 知無罪，其理由說明前後不一致，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10 四、惟查：

11 證據的取捨、證據的證明力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法院
12 得裁量、判斷之職權；如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違反客觀
13 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觀諸刑事訴訟
14 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且既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
15 判斷的心證理由者，即不得單憑主觀，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16 而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的合法理由。

17 原判決主要依憑楊豐輔、林俊玄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
18 更四審共同被告王異寶、第一審共同被告鐘淑華、王美娟、
19 周惠鴻、郭財生、申請人即僑生范永芝等人之證詞，佐以卷
20 附國立政治大學等學校函復資料、居留外僑動態新增/更新
21 詳細狀況表、個人電腦使用IP位址表及桃園縣警察局外事課
22 全部人員加班費印領清冊、職員簽到退簿等證據資料，而為
23 前揭犯罪事實之認定。

24 原判決並說明：申請延期居留，須先備妥證明文件、提出申
25 請，經審核通過後才會開立收據繳費，再為異動之登載；如
26 不須換證，申請書及收據均勾選「1」原證展延，直接在原
27 外僑居留證背面註記核准文號、居留期限，核印後發還申請
28 人，如須換證，申請書及收據均勾選「2」換證，由電腦輸
29 入員操作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依申請書輸入異動或更新
30 資料後列印新證，交由專責人員製證、核發。楊豐輔、林俊
31 玄為外事課警員，負責處理外事業務，受理外僑（勞）居留

01 證之申請、一般停留簽證展延申請、外僑（勞）重入國許可
02 申請，其中楊豐輔兼辦證書費之收繳，並主辦開立收據，林
03 俊玄則負責製證（護貝、蓋鋼印）、核證，自均熟悉上述延
04 期居留申請流程，且應遵循相關規定辦理。惟提供有償服務
05 之代辦業者周惠鴻，未經一般正常流程自櫃檯檢附相關證明
06 文件提出申請書，越過櫃檯審件人員之審查流程，於臨近下
07 班時，直接將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不符延期居留條件之申請人
08 之延期居留申請書交給職司收費開立收據之楊豐輔。而楊豐
09 輔則利用同事鐘淑華下班離開後，未經鐘淑華之同意或授
10 權，使用鐘淑華之電腦，輸入鐘淑華之使用者帳號、密碼，
11 冒用鐘淑華之名義，登入鐘淑華職掌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
12 統，將附表一各編號「登載事項」欄所載准予延期居留之不
13 實異動及新增資料予以輸入，完成延期居留手續。或尋求林
14 俊玄協助，就未經櫃檯審件人員審查核章之附表一編號1至
15 6、10及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申請案核發換證，林俊玄未
16 經同事王美娟之同意或授權，使用自己之電腦，輸入王美娟
17 之使用者帳號、密碼，冒用王美娟之名義，登入王美娟職掌
18 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將發證類別「3」，更改為「2」
19 而換證，使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申請人得以延期居留，
20 周惠鴻因楊豐輔違法輸入准予延期居留之不實異動、新增資
21 料而原證展延，以及林俊玄違法將發證類別「3」，更改為
22 「2」而核發換證，使附表一、二所示申請人得以延長居
23 留，因而收取報酬等情，足見楊豐輔、林俊玄分別與不具公
24 務員身分之周惠鴻就上開各申請案之偽造準公文書及對於主
25 管事務圖周惠鴻不法利益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
26 旨。

27 至楊豐輔、林俊玄前揭上訴意旨所指各節：

28 1.關於楊豐輔部分，(1)黃正杉證稱：外僑延期居留申請案件
29 未經過櫃檯第一、二線審查人員審查後在居留證背面核章，
30 直接將申請書遞送開立收據人員，是無法完成「原證展延」
31 之延期居留等語，係指審核延期居留申請案之法定流程，而

01 原判決則係認楊豐輔對於未符延期居留外僑之申請案，未遵
02 循法定流程，非法登入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輸入不實之
03 異動及新增資料，黃正杉上述證詞，不足以推翻原判決上述
04 所認定之事實，原判決未採為楊豐輔有利之認定，尚難逕指
05 為違法。(2)卷查，關於附表一編號11所示申請人李雷聲部
06 分，於91年8月21日18時10分，以鐘淑華之使用者帳號及密
07 碼，登入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所輸入之「居留效期起
08 日」、「居留效期迄日」，依卷附之「居留外僑動態新增/
09 更新詳細狀況表」及「外僑居留資料查詢—歷史資料」顯
10 示，為「2002/02/15」及「2002/10/30」（見他字卷一第15
11 8頁、卷三第309頁），與附表一編號11「實際登載之人/登
12 載時間」、「登載時所使用之帳號姓名/IP位址」及「登載
13 事項」欄記載相符（見原判決第69頁）。原判決理由記載
14 「申請日91年11月29日之收據號碼為0000000」（見原判決
15 第31頁），顯係誤載；附表一編號13所示申請人楊麗雲部
16 分，於91年9月11日18時49分，以鐘淑華之使用者帳號及密
17 碼，登入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所輸入之「收據號碼」、
18 「居留效期起日」、「居留效期迄日」，依卷附之「居留外
19 僑動態新增/更新詳細狀況表」及「外僑居留資料查詢—歷
20 史資料」顯示，分別為「00000000」、「2002/09/16」、
21 「2003/04/23」（見他字卷一第142頁、卷二第283頁），與
22 附表一編號13「實際登載之人/登載時間」、「登載時所使
23 用之帳號姓名/IP位址」及「登載事項」欄記載相符（見原
24 判決第69頁）。原判決理由記載「申請日91年9月12日之收
25 據號碼為00000000。而號碼『0000000』之收據經手
26 人……」（見原判決第31頁），前述「0000000」，顯係
27 誤載。因上述均不影響判決結果，由原審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8 227條之1規定，依職權或聲請裁定更正即可，不得逕行指為
29 違法。(3)原判決理由固記載：周惠鴻於94年7月22日等各次
30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應以經楊豐輔所提出依錄音檔轉
31 譯並經檢察官確認之譯文代之等語，嗣關於附表一陳國盛等

01 23人及附表二黃仁邦等3人，分別以每件27,000元至35,000
02 元之代價委託郭財生代為辦理，郭財生再以每件25,000元
03 （包含1,000元規費）之價格轉交周惠鴻代辦之事實，所依
04 憑之周惠鴻於偵查中之證述（見94年度偵字第12473號卷
05 〈下稱偵12473號卷〉三第277至278頁），雖係援引周惠鴻
06 於94年7月22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之記載，且用語有欠精
07 準，惟此部分之譯文與筆錄之記載大致相符（見第一審卷(三)
08 第215頁反面至第216頁反面），尚不影響原判決之結果，尚
09 難逕認違法。(4)原判決固未具體認定楊豐輔如何取得鐘淑華
10 之使用者帳號、密碼一節，惟原判決已說明：以附表一所示
11 陳國盛等23人延期居留申請案，周惠鴻越過櫃檯審件人員之
12 審查流程，直接遞送開立收據之楊豐輔，以及異動登載時間
13 均在楊豐輔申報加班日等情，並綜合卷內相關事證，認係職
14 司開立收據之楊豐輔，使用鐘淑華之使用者帳號、密碼，登
15 入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輸入異動或更新資料。雖楊豐輔
16 否認知悉鐘淑華之使用者帳號、密碼及鐘淑華否認楊豐輔有
17 向其要過使用者帳號、密碼等情，經調查結果無法具體確認
18 楊豐輔如何取得鐘淑華之使用者帳號、密碼，並不足以推翻
19 原判決不利於楊豐輔之認定之旨。(5)郭財生於94年7月8日、
20 94年7月27日檢察官訊問時固證稱：附表一編號3范永芝、編
21 號4楊素花、編號5穆再昌、編號10姚永清、編號14明光輝、
22 編號16江清華、編號19李雙雙、編號21紀維麗等人委請其幫
23 忙申辦延期居留等語（見偵12473號卷三第92、295、302至3
24 03頁），惟同時證稱：其他也有人找過我好幾次、其他的人
25 我實在想不起來等語（見偵12473號卷三第92、295頁），經
26 審酌郭財生受託辦理之案件甚多，且其前經檢察官訊問時距
27 本件行為發生時間已相隔近3年之久，衡情難具體記憶受委
28 人之姓名，以及斟酌周惠鴻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孫玉清、
29 范永芝、楊素花、穆再昌、明光輝、江清華、邵宗旭、李雙
30 雙、紀維麗、霍瑞青、彭淇綺、黃如才、陳國盛、王朝福、
31 李維雯、朱先濤等語（見第一審卷(三)第148、154、155、15

01 7、158、198至207、209頁)、卷附居留外僑動態新增/更新
02 詳細狀況表等證據資料,經比對其登入時間及行為模式等
03 情。原判決因認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示申請案係透過郭財生
04 委託周惠鴻代辦一節,尚屬有據。至上訴意旨所指偵查報
05 告,原判決係用以說明檢察官查獲楊豐輔涉案之經過(見原
06 判決第19至20頁),而非用以證明楊豐輔犯罪事實之證據,
07 此部分上訴意旨顯然誤解,難執為合法上訴第三審理由。

08 **2.**關於林俊玄部分,(1)周惠鴻證稱:我交給楊豐輔的申請書
09 有勾選換新證,持收據就可領到新證,不用請託林俊玄協助
10 等語。惟卷附附表一編號1至6、10及附表二所示之收據上,
11 大都是勾選「原證展延」,以及陳俊綱證稱:林俊玄提早走
12 時,他的職務代理人王異寶會坐到他的座位及91、92年間外
13 事課電腦常當機或密碼鎖住;王美娟證稱:王異寶、鐘淑華
14 因密碼被鎖住,我將自己的使用者帳號、密碼借給他們使用
15 各等語。既陳俊綱同時表示:其他人有無使用林俊玄之電
16 腦,我不清楚等語,而附表一編號1至6、10及附表二編號1
17 至3所示申請案,以王美娟之使用者帳號、密碼登入居留外
18 僑動態管理系統,更新發證類別為「2」之時間,均是在電
19 腦輸入員王美娟上班時間,無須由非職司輸入資料職責之林
20 俊玄使用其個人電腦更新之情形;卷附職員簽到簿顯示,林
21 俊玄於91年上半年、下半年經常短程出差,惟證人即外事課
22 人員黃清祥證稱:短程出差不一定代表該段時間就是外出辦
23 事等語。原判決審酌以上各情,並斟酌卷內相關證據資料,
24 經綜合判斷,皆未採為有利於林俊玄之認定,並詳述理由,
25 核屬證據取捨之裁量職權行使之事項,尚難逕認有何理由不
26 備之違法可言。(2)原判決已說明:林俊玄與周惠鴻熟識,知
27 悉周惠鴻係提供有償服務之人力仲介業者,業務包括代辦延
28 期居留以獲取報酬。而附表一編號1至6、10及附表二編號1
29 至3所示申請案,如係依正常程序,由櫃檯審件人員審核,
30 再依規定開立收據,收據勾選「3」原證展延者,即係指該
31 次延期居留,得在原居留證背面備註欄註記「核准文號」、

01 「居留期限」，經核印確認無誤後，將註記完成之居留證交
02 付申請人即完成延期居留，無須再持收據領證之必要。縱使
03 有因更新資料或原居留證備註欄不敷使用之情形，亦係由電
04 腦輸入員更新發證類別代碼後再行列印，交由林俊玄製證、
05 發證。而前揭更新發證類別時均係在王美娟上班時間，林俊
06 玄捨此不為，未經王美娟同意或授權，擅自使用自己之電
07 腦，輸入王美娟之使用者帳號、密碼，登入居留外僑動態管
08 理系統更新發證類別代號而換證，足見林俊玄知悉周惠鴻請
09 託其協助之前揭申請案不符延期居留之條件，才違反延期居
10 留之作業流程，以上述違法方式，使前揭申請人得以延期居
11 留，周惠鴻因而取得報酬，林俊玄知悉上情，且其主觀上基
12 於圖利周惠鴻之犯意而為等旨，已詳述所憑之證據及論斷之
13 理由，尚難認有理由不備之違法。至周惠鴻固未將楊豐輔登
14 入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違法輸入延長居留效期等不實資
15 料一事告知林俊玄，亦未影響原判決此部分事實認定，難執
16 為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3)附表一編號1至6、10及附表二
17 編號1至3、附表五所示林俊玄所為，以及附表六編號1至3所
18 示王異寶所為，固雖係登入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將發證
19 類別「3」，更新為「2」，惟附表一編號1至6、10及附表二
20 編號1至3所示之更新行為，林俊玄係使用自己電腦，未經王
21 美娟同意或授權，輸入王美娟使用者帳號、密碼，登入居留
22 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更改發證類別代碼，而附表五及附表六所
23 示之更新行為，林俊玄、王異寶均係使用自己電腦，輸入自
24 己之使用者帳號、密碼，登入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更改
25 發證類別代碼，行為模式不同。原判決斟酌卷內相關證據，
26 經綜合判斷後，因認附表一編號1至6、10及附表二關於林俊
27 玄所示部分，有主管事務圖利及偽造準公文書犯行，而附表
28 五關於林俊玄及附表六關於王異寶所示部分，則認無法證明
29 犯罪，並已詳述理由，為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並無理
30 由不備、矛盾之可言。

01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且此項事
02 實之認定，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既無違證據法
03 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楊豐輔、林俊玄上訴意旨，猶任
04 意指摘：原判決遽認楊豐輔、林俊玄有對主管事務圖利及偽
05 造準公文書犯行，有調查職責未盡、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
06 及理由不備、矛盾之違法云云，洵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
07 由。

08 又原判決係以林俊玄使用自己之電腦，冒用王美娟名義，輸
09 入王美娟使用者帳號、密碼，登入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
10 將發證類別由「3」原證展延，更新為「2」換證，而有主管
11 事務圖利、偽造準公文書犯行。而卷查，附表一編號21所示
12 紀維麗之申請案件，原判決認定林俊玄係使用自己之電腦，
13 以自己之帳號、密碼，登入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更改發
14 證類別，此業經原判決以不能證明林俊玄犯罪，惟此倘成立
15 犯罪，與經原判決論罪部分，有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6 而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足見原判決事實欄四、理由欄有關
17 「編號21紀維麗等8人」、「21」、「11件」，以及附表一
18 編號21「實際登載之人/登載時間」、「登載時所使用之帳
19 號姓名/IP位址」、「登載事項」欄有關「林俊玄/91.10.22
20 13時40分」、「林俊玄/00.000.0.00」、「發證類別
21 (2)」等記載（見原判決第7、8、37、39、40至43、49、5
22 1至54、71頁），顯係誤載。惟上述均不影響判決結果，由
23 原審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規定，依職權或聲請裁定更
24 正即可，尚無違法可言，附此敘明。

25 五、綜上，楊豐輔、林俊玄上訴意旨，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
26 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經詳為論敘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
27 為違法，或以自己之說詞，再為單純犯罪事實有無之爭辯，
28 皆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楊豐輔、林俊玄之上訴，
29 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2 法官 周政達
03 法官 蘇素娥
04 法官 洪于智
05 法官 林婷立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君憲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